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與案二姊前因經常於深夜遭案母要求至火車站叫賣，返家後又需整理家務等，經常凌晨2、3點始就寢，因此在校常精神不濟打瞌睡，以致學習效率不彰；又因案母於家中囤物行為導致案家生活環境不佳，影響受安置人正常生活；且案母多次對於受安置人A、B有管教動機、時間點不當之情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狀況及生活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8時30分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17日，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2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3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4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5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6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1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2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3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

17 1、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8 案件聲請第1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19 4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20 2、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8次延長安置法庭  
21 報告書，對受安置人之觀察評估如下：

22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17歲，就讀高中3年級，安置  
23 期間情緒穩定，能配合規範，身心狀況平穩，亦能與機構人  
24 員建立正向關係，現轉入機構內之自立宿舍，生活穩定；現  
25 學科能力測驗已結束，將持續準備分科測驗，目前課業壓力  
26 較重，自我要求屬高，花許多時間與心力於課業，機構已協  
27 助安排補習資源，雖進步幅度有限，但仍能持續專注於自身  
28 課業，亦有積極參與機構安排的自立生活準備課程。受安置  
29 人B現年12歲，生活物品眾多，較不願意斷捨離，故常有亂  
30 丟東西、物品散落一地的情況，另經診斷為注意力不集中過  
31 動症，現每月回診一次身心科，並穩定服用過動症及情緒相

01 關藥物，現積極參與機構內安排的課程，包含球類運動、繪  
02 畫、跳舞等，將持續鼓勵其參與機構課程，以利發展多元興  
03 趣。

04 (2)親子會面安排：本次安置期間未有親屬申請會面探視，另案  
05 母婉拒探視受安置人，案大姊猜想可能係因案母上需照顧案  
06 外祖父母及自身較忙碌。

07 (3)案母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5歲，平時仰賴撿拾回收變賣生  
08 活，與案母核對事件時，案母總是以較誇飾及情緒性形容詞  
09 來描述事件，如「差點出人命」、「全家人有血光之災每天  
10 都出事」，或歸咎於宗教神力說等，惟未仔細回應事發過程  
11 及細節，若社工再細問，案母會以不想多說、都是我的錯帶  
12 過；本次安置期間能以公務訊息方式與案母取得聯繫，惟案  
13 母稱因精神及身體狀況不佳，故回覆頻率較不穩定，另案母  
14 於114年3月透過案大姊轉交寫給受安置人之信件、生活用  
15 品，信件內容多為關心受安置人生活狀況，提醒好好照顧自  
16 己。另關於案母諮商概況，係因考量案母管教模式致案主們  
17 身心壓力龐大且親子關係緊張，盼能透過諮商提升案母親子  
18 互動技巧，然案母常稱因身體不適、家裡有事情要處理等，  
19 暫時無法出席，後續將持續關心案母身心狀態，視案母精神  
20 狀態及其親職功能，適時予以親職輔導。

21 (4)案親屬部分評估：案大姊現年25歲，與男友在外生活，不願  
22 透漏目前工作狀況及收入，僅表示從事文書相關工作，偶會  
23 主動聯繫關心受安置人們受安置生活。案二姊現年19歲，已  
24 屬成年年紀，經評估適宜自力生活與社會接軌，已於114年6  
25 月17日延長安置到期，後續不再聲請延長安置。

26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本案介入至今，提供受安置人穩定與  
27 安全的環境，並引入心理諮商，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  
28 況，考量案母身心仍不穩定，被動配合中心相關處遇，致難  
29 以評估及提升其親職功能，將持續追蹤案母居住與生活狀  
30 況，並擬進一步評估案母精神狀態是否須精神醫療協助，本  
31 案前已協助案母進行社區精神病人之通報，後續將與衛生單

01 位合作，藉此評估案母身心狀況並視情況引注醫療資源，以  
02 穩定案母身心暨生活狀況。

03 (三)綜上，考量案母身心尚未穩定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及提升，  
04 亦未配合完整處遇，且態度消極，又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  
05 仍不足，易受案母影響，須穩定其等照顧環境，為維護受安  
06 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等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  
07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11 以上係依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蘇宥維